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一〇五三三〇五九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茲因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

(二)本標準共五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內容係將名稱與第二條、第三條及其附表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二、上開修正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